

法規

民法第三編

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

第三編 物權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七百五十七條

物權、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、不得創設。

第七百五十八條

不動產物權、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、喪失、及變更者、非經登記、不生效力。

第七百五十九條

因繼承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、非經登記、不得處分其物權。

第七百六十條

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、應以書面爲之。

第七百六十一條

動產物權之讓與、非將動產交付、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、於讓與合意時、卽生效力。

讓與動產物權、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、讓與人與受讓人間、得訂立契約、使受讓人、因此取得間接占有、以代交付。

讓與動產物權、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、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、讓與於受讓人、以代交付。

第七百六十二條

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、歸屬於一人者、其他物權、因混同而消滅。但

其他物權之存續、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七百六十三條

所有權以外之物權、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、歸屬於一人者、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。

前條但書之規定、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、因拋棄而消滅。

第二章 所有權

第一節 通則

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、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、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其所有物、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、於分離後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、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。

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、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、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、得請求防止之。

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、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、取得其所有權。

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、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、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
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、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、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、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
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、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、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、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。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、回復其占有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、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、準用之。

(未完)

令

國民政府令

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茲制定民法第三編物權·公布之·此令·

國民政府令

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·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·該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劉元慎另有任用·請免本職·應照准·此令·
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·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·應照准·此令·